

沒有好國家，何來好國民？——從國民與教育之根本論國民教育科之過

劉穎匡

善衡書院 中國語言及文學

2012年，政府計劃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在社會上掀起軒然大波，課程被指為「洗腦教育」，在反對聲四起的情況下，政府最終擱置國民教育科。乍聽之下，身為中國國民，接受國民教育是理所當然的義務，而世界不少國家也有推行國民教育。為何偏偏只有香港在推動課程時遇上這麼大的阻力？本文認為，這全因為香港的國民教育在目的和手段上都出現了問題，致使其本質偏離普世所認同的國民教育所致。本文將會以《社會契約論》和《論語》為綱，分析國民教育指引在目的和手段上之過，從而說明香港不應實行國民教育的原因。

顧名思義，「國民教育」乃對於「國民」進行某種目的的「教育」。目的是甚麼呢？綜觀多個現時正推行國民教育的西方國家，其國民教育均以推動國民對國家民主及政治參與作為目的，以國民的權利和義務為綱（吳凱宇，〈每個國家都有國家教育？〉）。在這個框架下，「國民」的角色與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所提出的「公民」（citizen）十分相似：國家作為一個主權體，其權力來自於組成主權體的每一成員，因此每一公民均有權利和義務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以使決策符合公意（393; bk. I, ch. IV）。西方國家的國民教育，正正是對這種公民身分的培育，目的是培育國民以理性思考、積極參與國家事

務，從而發展出對國家的感情；長遠來說，這樣的國民教育也能推進國家在公共事務上的行政質素。

然而，香港政府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下稱《指引》），卻開宗明義着重於國民對於國家的國情感和家國情懷（教育局，頁119）。在《指引》的思維模式下，「國民」的角色與上述「公民」的角色有很大分別。「國民」成為國家的一部分，而非國家主權的來源，所以「國民」就不再存在上述的義務和責任，而只需要認識「國家」這個客觀實體，了解自己與「國家」之間的民族性連繫，從而產生對「國家」的歸屬感和情懷。這並非國民教育所應有之教育目標，而單靠認識客觀實體和民族性連繫兩點以達至情感教育，也實在是站不住腳的。首先，我們難免要選擇客觀實體中較易牽動起感情的部分以達成目的（這就是大部分反對者認為國民教育洗腦的主要原因）；此外，以民族性連繫作為唯一情感連繫只會引發起香港不同民族之間的分野，更無法推動少數民族和香港非華人對國家的情感。

《指引》之所以採納這種「國民」身分的框架，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的國情確實與西方國家的國情大有不同，也完全違反盧梭理想中的主權體的性質。中國大陸一黨專政，一切政治官員由黨中央任務，並負責一切公共事務。國民沒有權利也沒有義務去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甚至連選出行政者的資格也沒有。因此，像西方那種以推動公民參與為綱的國民教育根本不適用於中國大陸國情。依盧梭所述，國民對國家的愛，源於國民參與國家政治的權利¹，所以也就不必額外借助選取富情感性的國情事實或依賴民族連繫去引發情感。正因為公民參與在中國大陸不適用，香港的國民教育才選擇走另一種路線去引發情感。這種路線是本末倒置的，所以也當然得不到市民的支持。

1 “As I was born a citizen of a free State, and a member of the sovereign . . . the right of voting . . . and I am happy, when I reflect upon governments, to find my inquires always furnish me with new reasons for loving that of my own country.” (384; bk. I, Preface)

由是可見，推動國民教育，需要一個適切的國家體制作為平台，以推動國民參與公共事務和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為目的，方能有適切的效果。以現今中國大陸的國情，勉強推動本末倒置的國民教育科以培育國民愛國，根本就不適當。

那麼，我們是不是就無須加強國民對國家的認識，甚或完全無須期望國民對國家有任何情感呢？非也。然而，這種國民對國家的情感，絕對不應透過課堂上的專門講授「教育」出來。應該採用甚麼方式呢？讓我們嘗試從《論語》中找到答案。

孔子曾經被魯哀公問到過相似的問題。魯哀公問孔子：「何為則民服？」孔子的答案是：「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2.19）一向鼓吹教化的孔子並沒有提出使用教育的方式令國民對統治者信服，而認為統治者應該透過提擢適當的人才以達至這個目標。由是可見，國民對國家的情懷並不能單憑認識國情或者任何形式的教育引發，而是需要透過統治者的良好統治方式而自然引發的。

孔子認為統治者治國應以「義」為本，「養民也惠、使民也義」（5.16），一個國家之所以能夠得到人民的信服和愛戴，其根本就是要做好統治的工作。孔子甚至提出「邦無道，穀，恥也」（14.1）的說法，可見他並不認為人民是無條件地需要為國家服務，而是需要有「邦有道」為前提。儒家這種透過以仁義治國而得民心的觀念，到孟子時更發揮得淋漓盡致，孟子甚至認為只有透過這種方法治國的君主才能統一天下（《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認為，統一天下的首要要務是得到民心歸順。只要行仁政，天下的人民自然會支持這個君主，君主就自然能夠不費兵力而得到天下²。總而言之，孔孟未支持以教育的方式令國民愛國，而是支持以推行仁政的方式獲取民心。

2 「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孟子·梁惠王上》）

反觀今日的香港，若要提升香港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和家國情懷，其根本手段絕非推行國民教育科。更恰切的方式是中國大陸政府改善施政現狀，重視人權，改善民生，罷黜貪官污吏，任用賢能，甚至讓人民選出賢能，最終透過施行種種符合義理的行政，換取港人的認同。

香港政府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不論目的抑或手段均有不恰切之處。以中國大陸的國情，無法推行以公民參與為本的國民教育，而以國家發展和民族連繫為本，是本末倒置的做法，非但國民對國家的情感提升不及推行公民參與般有效，更會引發洗腦和種族差異等更多問題。使用設置學科為手段培育學生愛國，也不符合中國傳統儒家學說中以仁義治國以得民心的政治觀。惟有中國大陸的政治制度改變，加強公民參與度，以及政府改善施政，國民教育科才有推行的契機，國民的愛國情懷亦自然會悠然而生。

徵引書目

Rousseau, Jean-Jacques.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2007.

Trans. G.D.H. Cole. Rpt. in *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 Ed. Julie Chiu, Wai-ming Ho, Mei-yee Leung, and Yang Yeung. 2nd ed. Hong Kong: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 383–421.

吳凱宇，〈每個國家都有國家教育？——簡述美國、英國、澳洲、德國的制度〉，《明報》，2012年8月8日。

教育局，《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香港：教育局，2012。

楊伯峻，《論語譯注》節選，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何偉明、趙茉莉、梁美儀、楊陽編，第二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2。頁183–206。

《諸子百家·孟子》。<www.cbooks.org/readbook.asp?job=2&bookID=113&subnameID=4887>（最近瀏覽日期：2013年10月8日）。

* * * * *

老師短評

去年，政府籌劃的國民教育科引起極大爭議，同學也有機會在期末論文表達他們對此的意見。穎匡在文章開始便清楚指出國民教育科的根本問題，並藉盧梭和孔子的政治觀點支持他的看法。盧梭的公民擁有最高的政治權力，公民是國家的主權；而盧梭明言他對日內瓦的愛來自他作日內瓦公民的投票權。劉同學說明政府倡議國民教育的「國民」，與盧梭的「公民」相差甚遠；並指出以民族情感作愛國教育基礎的問題。至於孔子，一般認為，儒家提倡忠君愛國；作者則明確提出孔孟從未「教化」人民愛國，而是說「行仁政則民服」。要人民愛國，先是執政者愛民，做好本分。文章論理明晰，顯出穎匡掌握分析和說明重點的能力，「沒有好國家，何來好國民」清楚反映作者對治國和愛國主次關係的看法，也表明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科本末顛倒的弊病。（何偉明）

